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6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拟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四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预计最晚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披露相关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1）。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